

支配和影響我國過渡時期 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

蔣學模 著

學習生活出版社

支配和影響我國過渡時期
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

蔣 學 模 著

學 習 生 活 出 版 社

支配和影響我國過渡時期
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

蔣學模 著

*

學習生活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七六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0018

開本 787×1092 紙 1/32 印張 1 1/4 字數 23,000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8,000 定價 (3) 0.13 元

前 記

本書原稿是爲參加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而寫的，曾在一九五五年四月號的“新建設”雜誌上發表過，在決定出版這個單行本時，作了必要的刪改和補充。關於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目前大家的意見還很不一致，這種意見極分歧的問題，又不適宜在單行本中加以討論，因此原稿中討論這方面的部分就全部刪掉了。當然，現在整理出來的部分，也還不是定論，只是進行分析的一個嘗試，其中仍可能有錯誤或考慮不周到的地方，誠懇地希望讀者批評和指教。

蔣學模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上海

目 錄

一	緒言·····	1
二	支配和影響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 生產發展的經濟規律·····	4
三	所謂我國個體經濟中的“自然經濟”問題·····	15
四	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產品分配和 發展方向·····	25
五	結束語·····	33

一 緒 言

我國目前正處於逐步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歷史時期。過渡時期經濟方面的主要特徵，就是社會經濟結構中經濟成分的多樣性。在我國目前的社會經濟結構中，存在着三種基本的經濟成分。第一種是社會主義經濟，包括以全民所有制為基礎的國營經濟和以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合作社經濟；第二種是以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為基礎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第三種是以資本家所有制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除了上述這三種基本的經濟成分以外，還有兩種過渡類型的經濟成分。一種是以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半社會主義合作社經濟，它是黨和政府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社會主義合作社經濟的過渡形式。另一種是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它是黨和政府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上述五種經濟成分，按其發展前途講，除了社會主義經濟以外，其他四種經濟成分在我國未來的社會主義社會中都是不可能存在的。過渡時期國家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期在發展大工業的基礎上，把包括農業在內的國民經濟轉移到大生產的基礎上來，把包括多種經濟成

分的國民經濟改變成爲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

社會主義工業化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主體，對農業、手工業的改造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兩個必要的組成部分，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中，對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的改造，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

農民和手工業者在我國城鄉勞動者中佔着絕大多數，其中農民是我國人數最多的一個勞動者階級。土地制度的改革完成以後，我國農業生產的隊伍，主要是由一億一千多萬戶的個體農民所組成的。農民的個體經濟是經營分散、技術落後的，這種分散的、落後的個體經濟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不能滿足人民和工業化事業對糧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長的需要，因此它與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之間是有矛盾的。同時，農民的個體經濟是不穩固的，時刻向兩極分化，產生着資本主義因素。因此，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決不能長久建築在最巨大集中的社會主義工業和最散漫落後的農民個體經濟這兩種不同的基礎上，而必須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我國農業由規模狹小的落後的個體農業進到規模巨大的先進的集體農業。只有在我們使農民這一人數最多的勞動者階級離開了產生着資本主義因素的個體經濟的道路而轉上了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在農業這一最廣大、而又最落後的國民經濟部門中建立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並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限制和逐步消滅了富農經濟後，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才能說基本上完成。毛澤東主席在中國人民革命勝利

之初就教導我們說：“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農民的經濟是分散的，根據蘇聯的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農業社會化。沒有農業社會化，就沒有全部的鞏固的社會主義。”^①

中國共產黨一貫重視對農民個體經濟的領導和改造工作，特別是在偉大的土地制度改革勝利完成以後，黨和政府更大力從各方面指導和幫助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在黨的正確的政策指導之下，我國農村的面貌已開始發生了極其深刻的變化，分散經營、技術落後的個體經濟，已開始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農業生產已逐步有所增長，並已逐步被引導到國家計劃化的軌道上來。

黨的政策科學依據，便是客觀的經濟規律。因此，研究支配和影響我國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就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刻地理解黨和政府對農民個體經濟所採取的政策和各項措施。

以下，我準備就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生產、分配及其發展方向等各個方面，來闡明支配和影響它的經濟規律。但這裏應該申明關於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我國經濟學界還存在着較多的意見分歧。我在下文所說明的，決不是結論，只是進行分析的一個嘗試。

①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二頁。

二 支配和影響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生產發展的經濟規律

要闡明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經濟規律，當然首先要明白這種經濟成分的性質。

我國土地制度改革後，無地和少地的農民都分到了土地。我國的個體農民和個體手工業者，以其本身的勞動為基礎佔有生產資料，經營着規模狹小的私有經濟。所以這種經濟成分最本質的屬性，是以自己的勞動為基礎佔有生產資料的小私有經濟。關於農民的小私有經濟，經典著作家們曾在不同的情況下，根據當時所需要說明的整個問題的性質，着重指出其各個方面的特徵。當問題的重心是在於揭露分散經營的個體生產無法使農民擺脫貧窮與落後，必須經過合作化的道路從聯合的社會主義大生產中尋求解救時，便根據農民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的特徵，把農民經濟稱作個體經濟^①。當問題的重心在於揭示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性時，便根據農民經濟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必然按照資本主義道路去發展而在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權以後却可以按照社會主義建設道路去發展的這種特徵，把它稱為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②。當問題的重心是在於揭露社會主義工業

① 參看“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三四頁。

② 參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四三頁。

化與小農經濟的矛盾，在於闡明小農經濟不能滿足社會主義工業化對糧食和農產原料的需要時，便根據小農經濟勞動生產率很低的這個特徵，把它稱爲是商品率很低的半消費性的經濟^①。

由此可見，經典著作家們在不同的場合把農民的小私有經濟稱作個體經濟、十字路口的經濟或半消費性的經濟，都是爲了配合說明整個問題的需要而着重指出其某一方面的特徵，並非處處都是在給這種經濟成分的性質下定義。假如我們不顧經典著作家們整篇文章的中心思想，隨便把原來不是作爲全面的定義來表述的字句當作一個全面的定義，那是不恰當的。

農民的小私有經濟，對於那些處於偏僻地區特別是若干少數民族地區的少數農戶來說，還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但這種自然經濟的數量本來不多，解放以來，由於黨和政府堅決執行了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的方針，少數民族地區的農民經濟與城市的聯系日益發展，這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數量更日益減少。所以，對於我國絕大多數農戶來說，農民的小私有經濟與個體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一樣，是小商品經濟即簡單商品經濟。對於這絕大多數農戶來說，小商品經濟這個名詞是最適宜於表達其經濟本質的，因爲小商品經濟這個名詞最明顯地表達了農民經濟與市場的聯系，使我們充分明確必須抓住商業這個基本環節來促進城鄉間的經濟聯系

① 參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〇一頁。

與工農間的經濟聯系。同時，小商品經濟這個名詞本身又包
括着這樣的意義：它的生產以商品生產者自己的勞動作為基
礎，因此它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不同；但它與資本主義經濟也
有共同的地方，即它同樣又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作為基礎的。
這就使我們能够深刻地認識農民是勞動者同時又是私有者的
兩重性。

我國的個體手工業者和絕大部分個體農民的經濟既然是
小商品經濟，因此，其生產和生產品的交換就必然受商品生產
的客觀規律即價值規律的支配。國家對個體手工業者和個體
農民的生產的指導，主要是依靠對價值規律的認識和利用來
進行的。這裏試單就對個體農民的生產指導來說，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的社論明白指出：“約一萬萬戶的個
體農民，是各自按其自己的利害觀點與經濟條件，去計算盈
虧，安排生產的，這種情況就決定了要求小農經濟完全按照國
家計劃來生產是不可能的。國家農林機關根據自己的調查資
料提出一個發展生產的控制數字，是必要的，向農民發出一般
增產號召也是必要的，根據農民自己的願意與各個互助組合
作社的具體條件，動員各村各組各社農民訂出一年大體的增
產計劃也是可以的，但這不能像管理國營農場與國營工廠那
樣的具有高度的準確性和約束性，更不可能成為具有法律效
力的計劃而強制執行。個體農民是小商品生產者，他們的生
產是受價值規律支配的。國家機關要引導他們納入計劃經濟
軌道上來，主要要通過合理的價格政策以及必要的可行的經
濟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導農業生產，求得在一定程度內與工

業發展相適應，達到保證國民經濟平衡發展，這是在農業集體化未全盤實現以前，國家指揮農林生產的主要辦法。”

我國手工業者和農民的小商品經濟之須受價值規律的支配，這是大家都同意的。這裏必須指出的是：價值規律對個體農民（手工業者同，以下仿此）的生產及其產品交換的調節作用的表現形式，拿現在與解放前的舊中國的情況來比較，則已發生了深刻的變化。

在解放前的舊中國，市場是掌握在官僚買辦資本、私商和投機商人的手裏的。農產品的價格是在市場上自發地形成的，是隨着供需條件的變化自發地環繞着價值波動的。因此，在解放前的舊中國，價值規律對農民生產的調節作用是通過自發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價值規律成爲支配農民生產的一種盲目力量。價值規律這種自發的調節作用，曾給我國農民帶來極大的損害。例如，對江蘇南部的蠶農來講，這樣的慘痛經驗是屢見不鮮的：由於某一年的繭價較好，農民在價值規律的支配之下紛紛在第二年擴大養蠶事業，蠶種和桑葉的價格由於求過於供而上漲，蠶農的生產成本增加了，但大家盲目擴大養蠶的結果，市場上鮮繭的供給大量增加，這就恰巧給官僚買辦資本家和投機商人創造了壓價收購的有利條件，於是農民出售鮮繭的所得，往往還不够抵償蠶種和桑葉的成本，大批蠶農因此破產。

價值規律對農民生產的這種自發的調節形式，在解放以後並沒有完全被消除。這在解放初期的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表現得最明顯。在這段時間內，社會主義商業還是在開

始佔領陣地的階段。國營商業雖在糧食、花紗布、食鹽、煤、石油等重要工農業產品的批發業務上已取得對市場的初步領導地位，但在零售業務上，力量仍很微小，廣大的農村初級市場，主要還是掌握在私商的手裏，大部分農產品的價格還是在市場上自發地形成的，國家牌價還不能完全控制市價。國家牌價與市價脫節的基本情況是：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全國財政經濟工作統一以前，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通貨膨脹的餘毒尚未完全清除，爲了殺減市場漲風，國家牌價幾乎經常低於市價。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全國財經統一以後，又有一段時間由於通貨膨脹被基本制止，社會虛假購買力突然消逝而引起商品滯銷，市場價格猛跌，甚至跌到生產成本之下。爲了維持私營企業和農民的生產，國家又用適當收購和按住牌價的辦法來阻止物價下跌的趨勢。在這一段時間內，國家牌價又幾乎經常高於市價。很明顯的，這種市價與牌價脫節，市場物價隨着供需條件的變化而猛漲猛跌，正是價值規律盲目調節作用的表現。價值規律的這種盲目調節作用，除了使投機商人便於從中混水摸魚以外，對於正當的生產事業、販運者和消費者都是不利的，對於我國的經濟建設事業也是極端不利的。

爲了限制價值規律的盲目調節作用，而由國家自覺地利用價值規律來爲社會謀福利，黨和政府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起便積極創造條件，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在這一方面，除了扶助生產的恢復和發展、穩定物價、與投機行爲作尖銳的鬥爭外，最主要的，便是不斷地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經濟在商

品生產和商品流通中的障地，不斷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經濟對市場的領導地位。在一九五四年，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已佔百分之五十八，在批發總額中的比重已佔百分之八十九^①。社會主義商業對於農產品控制的加強，可以從下面這個簡單的數字中看得很明白：拿一九五三年與一九五〇年相較，國家通過合作社商業所收購的農產品及農副產品增加了十倍多^②。在一九五四年國家和合作社商業收購的農副產品達到了商品總量的百分之七十，出售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零售額達到了零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以上^③。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起開始陸續實施的國家對糧食、油料作物、棉花等主要農產品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更完全杜絕了投機商人在這些主要農產品上興風作浪的可能性。

黨和政府這一系列的 Measures 和成就，就使得價值規律對個體農民生產的盲目調節作用，逐步地為國家對價值規律的自覺利用所代替。黨和政府根據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確定各種主要農產品收購價格的比例關係，藉此調節農業生產。這一方面最明顯的例證，便是解放以後歷年來政府所規定的棉糧比價對農業生產的調節作用。我國解放前棉花產量最高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二九——二三〇頁。

② 據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二和一九五三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中的數字核算，一九五三年為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一、一二三·七五。

③ “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社論。

的一年是一九三六年，該年全國棉花總產量達一千六百九十七萬担。抗戰勝利以後的幾年中，由於國民黨反動統治集團對農民殘酷掠奪和大量輸入美國棉花，全國棉花產量減少很多，一九四八年僅產七百七十四萬担。解放第一年即一九四九年的產量約在八百八十萬担左右，遠不足以供應全國棉紡織業的需要。爲了鼓勵農民植棉的積極性，政府在確定棉糧比價的時候將棉花的價格稍爲定得高一些，我國棉花種植面積便逐年擴大，棉花產量也逐年增加。拿一九五二年與一九四九年相較，棉田播種面積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零二，棉花總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九十六·六，全年產棉增至二千六百十萬担，已能滿足當時全國棉紗業和民用絮棉的需要。一九五三年，鑒於過去的棉田播種面積增加很快，而耕地的潛力還未充分發揮，爲了防止棉田盲目擴大，影響糧食生產，政府制定了棉田面積應保持一九五二年水平，積極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方針，並自覺利用價值規律對農民生產的調節作用，調整了棉糧比價，每斤棉花比一九五二年少換一斤至一斤四兩糧食。當時政府關於棉花生產的方針是正確的，但因爲調整棉糧比價時將棉價定的偏低，結果一九五三年全國棉田面積減少了六百餘萬畝，因此棉花總產量也減少了一些。一九五四年將棉價又調高了一些，全國棉田面積便又恢復到一九五二年的水平^①。上述棉糧比價和棉花生產之間的相互關係，是黨和政

① 關於歷年棉田面積及棉花產量的數字，見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日“新華社新聞稿”，一九五二年棉花產量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數字。

府自覺地利用價值規律調節農民生產的最顯明的例證。

當然，這並不是說，價值規律對農民生產的自發調節作用，已經被完全消除了。我們大家知道，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收購範圍，只是主要的商品糧食、技術作物和農副產品，有些農產品和農副產品，如蔬菜、小土特產之類，其價格還主要是在無組織的自由市場上自發地形成的。只要無組織的自由市場還存在，價值規律的自發調節作用就仍然無法完全防止。但很明顯，隨着我國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對農產品經營範圍的擴大，隨着有組織的市場的逐步擴大和無組織的自由市場的縮小，價值規律的自發調節作用便將逐步被黨和政府對價值規律的自覺利用所代替。

在考察我國個體經濟生產發展的規律時，同時還必須注意到：在我國過渡時期，同時存在着五種經濟成分，這些經濟成分是密切地相互依賴、相互聯系、相互制約着的。因此，個體經濟生產的發展，不僅受着價值規律的支配，而且也受着那些支配社會主義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的經濟規律的影響。

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在我國過渡時期是居領導地位的經濟成分，是我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因此，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對個體經濟的影響作用也最深刻最明顯。

我國社會主義國營企業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決定的。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之下，國營企業的生產技術不斷提高，產品數量不斷增加，質量不斷完善，因而日益能以更多更好的新式農具

農械、化學肥料、農藥等生產資料供應農民，影響農民生產技術的改進和產量的增加。

當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農民生產的影響作用還不止於此。由於農業是物質生產的一個重要部門，這一部門在保證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因此，爲了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爲了給予這一規律獲得廣泛發生作用的場所，黨和政府除了通過合作化政策來根本改造農業以外，對於那些尚未參加到互助合作運動中來的個體農民，同樣也通過興修水利、發放農貸、推廣先進耕作技術等方面來幫助他們提高技術和發展生產。

我國國營企業的生產同時又是受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調節的。我們黨和政府不僅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制訂出國民經濟發展計劃來規定國營企業生產發展的方向和各部门國營企業間的比例關係，而且，爲了給予這些正在極力爲自己開闢道路的規律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還通過國家的政策來領導和影響其他經濟成分生產的發展。對個體農民的生產來講，國家通過對農產品的預購合同制和計劃收購，就把個體農民的生產與整個社會的需要結合了起來，把農民的個體經濟初步納入了國家計劃化的軌道。

但從這裏明顯地可以看出：我國個體農民的生產技術之所以尚可能有若干提高，個體農民的生產之所以尚可能有若干發展，除了是因爲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對個體農民的生產起了作用（這一規律使我國封建半封建的